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呼伦贝尔市颐和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十四冬呼伦贝尔赛区食宿服务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伦贝尔市颐和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.4450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2.2630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颐和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F-230203 第(11)包 2023-10-20 19:19:21

呼伦贝尔市颐和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-10-20 19:19:21

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呼伦贝尔市颐和温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